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27號

聲 請 人 郭沛沅即郭樞惟

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150,604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0695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92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692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0695號之

01 強制執行事件，且前開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經本院調取
02 前述案卷核閱無訛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准供擔保
03 予以停止執行。

04 (二)、審酌相對人聲請上開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669,34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
06 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
07 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以此推估相對
08 人因該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約為150,604
09 元元（計算式：669,349元×5%×4.5年=150,604元，元以下四
10 捨五入），爰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供擔保金額為150,604元
11 元。

12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1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林姿儀

20 附表：

21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 3萬9, 346 元)	1	利息	13 萬 9,346 元	94年1 2月20 日	110年 7月19 日	(15+2 12/36 5)	20%	43 萬 4,22 5.04 元
	2	利息	13 萬 9,346 元	110年 7月20 日	114年 11月4 日	(4+10 8/36 5)	16%	9 萬5, 778.4 2元
	小計							53 萬

(續上頁)

01

		3.46 元
合計		66 萬 9,349 元